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

抗 告 人

即原 告 謝文章

相 對 人

即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原告已於民國114年7月18日經由超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4,838元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本院於同年7月21日查詢原告自同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21日止有無繳款或遞狀，查詢結果為查無，有本院114年7月21日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乃於同年7月21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本院嗣於同年7月28日再次查詢原告自同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28日止有無繳款，查詢結果為原告已於同年7月18日繳款1萬4,838元，此有本院114年7月28日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可知抗告人實際上已於114

01 年7月18日補繳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，則其對於
02 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即屬有理由，自應依法將原裁定撤銷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陳鳳潯